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37.07	232.30	10.00	97.99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7.07	232.30		97.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把审判执行工作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扎实开展司法办案、诉讼治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及强化国防等重点任务，为耿马县域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p> <p>法院始建于1993年设立，现有办公用房已经投入使用超14年，老化严重，外墙面脱落、裂缝、空鼓等问题突出，并有加剧趋势；门窗严重老化，影响正常使用；缺少智慧化设施设备，已不能满足多元解纷的使用要求，影响法院正常工作正常开展。为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发挥基层法庭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化解矛盾纠纷、助力乡村振兴的司法前哨作用，启动法院维修改造势在必行。现已完成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启动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沧发改【2023】97号》批准立项，维修建筑面积为1121.35平方米，总投资：237.07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改善法院办公条件，提高司法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1121.35	平方米	1121.3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投资额	=	237.07	万元	237.07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对改造后的法庭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9.8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22.99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22.99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比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8.8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项目目标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司法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具体目标：1.进一步抓好执结案件、维护和谐稳定。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原则，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发性侵财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2.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保障大局。加强前瞻性调研和司法应对，稳妥审理推进对台经贸、发展新兴产业、海洋经济、网络经济等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纠纷。3.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保障和改善民生。依托信息技术平台，完善网上竞拍便捷服务和在线诉讼服务，加快推进司法网拍和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努力实现网拍规模效益和网上网下联动效益。4.进一步加强法院自身建设，提升司法公信。扎实开展回头看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改进司法作风。</p>				<p>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轻刑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物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群众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600	件	366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9	%	99.4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5	%	98.8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95	%	67.78	15.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0.00	2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制定《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绩效考评办法》，主要是通过提高案件结案率、收结案率、裁判文书正确率、超审限案件数、调解率、执结率等绩效指标的考评确保审判质量，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通过实施项目，达到以下预期效果：1、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2、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3、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4、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5、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p>	<p>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	6	件	6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5	%	98.8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日期
填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95.00	9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	95.00	9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效；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判制度；有错必纠，依法纠正不当审判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效提高；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院址的物业管理，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p>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效；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判制度；有错必纠，依法纠正不当审判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效提高；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院址的物业管理，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500	件	366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99.4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控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5	%	98.8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判息诉率	≥	80	%	90.7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率	≥	95	%	67.78	10.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5626	平方米	562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存活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8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完全保障	%	完全保障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临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培训 公开年份：2024
 项目名称：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装备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临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临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	256.13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280.00	256.13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执法人员办案装备水平，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保障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执法公信力，提升群众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执法人员办案装备水平，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保障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执法公信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说明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值	评价单位	评价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	3600	件	366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案卷	≥1	95	卷	96.43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计划完成率	≥1	98	%	98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文书准确率	≥1	95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1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设备利用率	≥1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办结率	≥1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1	95	%	96.8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1	80	%	80.74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1	95	%	95.78	10.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1	5	年	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1	95	%	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1	95	%	1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人满意度	≥1	98	%	98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总分	总分值	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3	B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本级财政拨款的“其他资金”和“其他收入”等；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及得分占总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质量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5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产出指标总分1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5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4分（含）以上为优，90-94分（含）为良，80-90分（含）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标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执行；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

